

# 兰州市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发展协会章程

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“兰州市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发展协会”（以下简称本会）。

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：联合兰州市兰州牛肉拉面预包装相关企业，依托兰州牛肉拉面产业资源，带动兰州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有序、健康、稳步的发展，成立“兰州市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发展协会”。本会具有专业性、联合性和行业性，自愿结成，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坚持诚实守信原则，坚持为企业整体利益服务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搞好行业自律。遵守宪法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四条 本会的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兰州市民政局；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兰州市商务局，本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。

第五条 本会的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州中路563号。

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：调查研究、技术交流、咨询服务、会展宣传、产品推广、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、贸易洽谈。

## 第三章 协会任务

第七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研究探索预包装兰州牛肉拉面的品质提升、技术创新、设备升级等，将传统味道与现代工艺结合，将兰州牛肉拉面带出兰州，让正宗的兰州味道走出兰州。

第九条 为会员单位、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等搭建交流互动平台，调查研究、学习先进生产技术和经验，指导会员科学生产，推动兰州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和产品推广。

第十条 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呼声与建议，积极为会员争取有利的政策，为其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建立起政府与会员单位有机协调的行业管理机制。

第十一条 推动国际交流合作，组织开展考察访问、展览展示、管理方法和技术引进、项目合作、贸易洽谈等。



第十二条 推进与兰州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发展相关标准制定、宣贯和推广以及与兰州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协会成员

第十三条 本会采取单位会员制。

第十四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- (一)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；
- (二) 遵纪守法，拥护本会章程；
- (三) 自愿加入协会并积极承担和履行协会成员的各项责任与义务；
- (四) 在本行业和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入会程序：

- (一) 提交加入本会的申请表；
- (二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  1. 营业执照；
  2. 企业法人身份证；

(三) 本会秘书处进行初审后报理事会审议确定。

第十六条 本会成员享有如下权利：



- 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三) 参加本会全体会议, 参与本会发展重大决议和事项的讨论和表决;
- (四) 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国内外活动;
- (五) 获得本会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;
- (六) 对本会技术成果使用享有优先权和优惠权;
- (七) 要求本会协助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七条 本会成员应履行如下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;
- 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- (三) 按规定缴纳会费;
- (四) 以推动本会成员的共同发展为已任, 积极维护本会成员共同利益, 为本会的发展和各项工作献计献策, 推进本会建设;
- (五) 关心和支持本会工作,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- (六) 及时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所需的有关信息、统计数据和有关资料;
- (七) 自觉维护本会的声誉和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 给予下列处分:

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 通报批评;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- (四) 除名。

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会员资格终止：

- (一) 1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;
- (二) 本会成员自愿退出本会，并提交书面申请;
- (三) 本会成员连续二年不参加本会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;
- (四) 成员单位自身解散或依法注销，并书面通知本会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、会员资格终止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的相应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## 第五章 协会组织机构

第二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，副会长 4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每届任期 5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二十三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四条 协会设有指导委员会、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专家咨询委员会及秘书处等机构。



(一)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兰州市商务局领导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，其主要职权是：指导协会确定发展方向和决策重大事项；指导理事会制定协会的战略规划、行动计划、重大专项工作等。

(二) 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协会成员单位组成，由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行使相应权力，是协会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
(三)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(四)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根据理事会授权负责处理协会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(五) 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兰州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领域政策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的专家、学者组成，负责协会的政策、技术、法律等咨询工作。

(六) 条件成熟时可设立分支机构。为推动本会业务开展，秘书处将根据需要协调成立项目组。

##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

(一) 会员代表大会职责：

- 1、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；
- 2、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和秘书长；
- 3、讨论决定本会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；
- 4、审议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；
- 5、决定本会的变更和终止事宜；



6、审议本会理事会提交的其他报告。

(二)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。遇到重大或紧急情况，经半数以上理事会成员提议，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。

(三) 会员代表大会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，会议表决须由半数以上参会成员通过。

##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

(一) 理事会职责：

- 1、执行协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2、决定增补或免去副会长、理事单位；
- 3、审议本会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4、审议批准本会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，  
督查经费使用情况；
- 5、决定本会重要活动安排和重大项目(专题、课题)立项；
- 6、决定本会分支机构的设立、变更或终止；
- 7、决定评选、表彰、聘任、授予荣誉等事项；
- 8、核定本会有关专利许可的协议及相关约定；
- 9、决定本会成员加入、退出和除名事项；
- 10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(二)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，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副会长、秘书长召集。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遇到重大或紧急情况，经会长、副会长提议，半数以上理事会成员同



意，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。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(三) 理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，会议表决须由半数以上参会理事通过。

##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

(一) 秘书处的职责：

- 1、经理事会授权，负责本会章程的解释；
- 2、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决议，负责组织、管理、协调本会的各项工作；
- 3、重大事项提交理事会会议批准；
- 4、负责理事会会议筹备，负责编制并向会议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；
- 5、负责受理相关企业加入本会的申请，审查其资格；
- 6、依据本会有关制度提议成员除名及受理本会成员退出本会的申请；
- 7、负责组织向有关部门申报项目；
- 8、依据本会章程，承办理事会和会长交办的其它工作和任务。

(二) 本会设秘书长 1 名，职责是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；执行理事会决定；聘任或解聘秘书处工作人员；负责处理其他的日常事务。秘书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名副秘书长，并由会长审定。



## 第二十八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

### 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：

- 1、协助制订本会的专业发展方向，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发展计划，参与编制和讨论本会重点工作方向、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等工作；
- 2、参与本会项目实施的检查、验收等工作，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- 3、对本会各成员的发展和技術路线，提出咨询建议；
- 4、委托的其它相关咨询工作等。

## 第二十九条 监事

本会设立监事1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### （一）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1、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；
- 2、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（二）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### （三）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2、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的人



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3、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4、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5、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6、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7、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（四）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## 第六章 协会资产管理

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：

（一）在章程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二）国（境）内外团体、企业和个人的捐赠；

（三）财政补助，受委托项目收入及其他资助；

（四）利息收入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

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收取会费的标准如下：

(一) 会长：20000 元/年；

(二) 副会长：5000 元/年；

(三) 理事：2000 元/年；

(四) 会员：1000 元/年；

(五) 会费缴纳方式为年度一次性交清，时间为每年 12 月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经费和资产的使用必须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。本会的经费主要用于理事会、专家咨询委员会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经费、津贴、会议活动、与本会工作计划有关的专项工作的正常支出。此外，本会秘书处负责编制、执行本会年度经费预算，并接受理事会的质询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七章 协会党的组织建设

第三十五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



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产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，如不能单独、联合建立党组织的，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等方式，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。

## 第八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## 第九章 协会终止

第四十条 协会自行解散，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建议，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



通过后即行终止。

第四十一条 协会终止前，须按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二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由会员代表大会依法决议。

## 第十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最终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兰州市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发展协会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

